

附件三

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桃園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，亦不可毀損客家吉祥物形象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：

活動名稱	
活動地點	(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)
租借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最長以7天為限)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吉祥物出席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(含綵排時間，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)
吉祥物動作需求	(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，如遊戲互動、跳舞、與民眾合影等)
換裝備勤空間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面全包帳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內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(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代替)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 (活動計畫書，如活動流程、場地示意圖等)

四、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
客家事務局審核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依據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、提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